

# 文件

梅州市金融工作局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梅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银行梅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梅州监管分局

梅市金〔2020〕10号

## 关于印发《梅州市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驻梅各金融机构：

现将《梅州市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工作局反映。



# 梅州市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广东省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若干政策措施》（粤金监〔2019〕5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做好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工作，有效破解梅州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 一、破解中小企业信息不对称难题

（一）用好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做好对接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的后续工作，充分用好广东省（梅州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探索不同平台间的融合发展模式。积极整合梅州市信用信息平台内市场监管、农业、工信、税务等部门的企业数据，贴上纳税等级为AB级企业、中小微信贷风险补偿入池企业、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货物贸易外汇管理A类企业等“标签”，构建企业信息大数据库，帮助银行机构化解与中小微企业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实现企业信息汇集与共享。（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发改局、梅州银保监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二、减轻间接融资对抵押的过度依赖

（二）积极稳妥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商业银行与核心制造业企业、核心物流业企业加强合作，依托核心企业信用和真实交

易数据，通过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为上下游企业提供无需抵押担保的订单融资、应收应付账款融资，推动政府采购订单、特许经营权等业务发展，推广“银税贷”“流水贷”“信用叠加贷”等供应链贷款产品。继续发挥好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的作用，加快推进政府采购类应收账款线上融资。（责任单位：人行梅州中支、梅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

（三）创新中小企业用款还款方式。支持商业银行根据自身风险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建立无还本续贷年审制，核定循环贷款额度供客户周转使用并合理调节相应的评级政策；加大续贷支持力度，至少提前一个月主动对接续贷需求，切实降低贷款周转成本。鼓励商业银行针对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发放中长期贷款，为经营相对稳定、未来可预期的中小企业设计贷款期限与企业成长周期、经营周期相匹配的融资产品，探索设立中长期贷款共管账户制度。（责任单位：梅州银保监分局）

（四）建立“敢贷、愿贷、能贷”长效机制。引导商业银行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力争将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控制在不高于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切实健全合理可行的贷款尽职免责机制，设立内部问责申诉通道，加大正向激励，杜绝各种隐性惩罚和软性限制。推动商业银行用足用好核销政策，加大呆账核销力度，增加可用信贷额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从实际出发帮助遭遇风险事件或流动性困难的中小企业摆脱困境，按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区别对待，因地制宜分类支持。（责任单位：梅州银保监分局）

(五)完善中小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加强“政银保”“政银担”合作，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和数据共享机制，支持具有险资直投资格的保险公司加大发放支农支小贷款；鼓励对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用好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资金，对融资担保业务进行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重点为首贷、转贷、续贷等提供增信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梅州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六)降低中小企业改制上市、挂牌成本。修订完善《梅州市企业上市（挂牌）扶持资金实施细则》，增加科创板上市的扶持内容，并将借壳上市、“新三板”挂牌纳入扶持范围。〔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用好区域性股权市场。用好广东股权交易中心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综合功能，鼓励企业到股交中心挂牌，获得孵化培育、股权债权融资、股改推介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加快对接省投资基金。积极主动对接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省产业发展基金、省创新创业基金、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加快推动我市基础设施、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丰富债券融资品种。支持符合条件的主体发行适合中小企业融资需求的增信集合债、集合票据、双创债券、绿色债券

等债务融资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创设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支持民营企业发债融资，优化民营企业直接融资环境。（责任单位：市发改局、人行梅州中支、市金融局、梅州银保监分局）

（十）鼓励股权投资和并购重组。引导上市公司与中小企业对接，利用并购重组小额快速通道和配套融资政策，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发展。积极做好协调服务工作，鼓励股权投资基金对符合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方向、有前景的中小企业提供支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工信局）

#### 四、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

（十一）健全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优化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绩效考核办法，淡化盈利指标、提高融资担保代偿率容忍度，引导担保机构逐步弱化、直至取消反担保。（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国资委）

（十二）做大做强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进一步扩大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规模，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入池，扩大中小企业的受惠面，减轻中小企业成长初期的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三）切实发挥地方金融组织服务作用。优化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发展环境，明确地方金融组织的金融机构定位，允许其享受相应的金融机构优惠政策，鼓励辖内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提供再融资或融资增信服务，推动符合接入条件的地方金融组织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责任单位：

市金融局、人行梅州中支、梅州银保监分局)

## 五、综合运用低成本资金和各类政策工具

(十四)用好货币信贷支持政策。积极争取人民银行再贷款和再贴现等低成本资金的支持，综合运用信贷风险补偿、增信、贴息等政策措施，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加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信息共享，提升更多金融机构使用货币政策工具的积极性，争取显著提高使用规模。(责任单位：人行梅州中支、梅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十五)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引导政策性银行充分运用低利率的抵押补充贷款(PSL)资金按规定支持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中小企业降低融资成本；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向辖内中小银行提供优惠利率专项贷款。(责任单位：人行梅州中支、梅州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局)

(十六)发挥大型银行引领作用。2020年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在上年的基础上再降低0.5个百分点，带头清理规范企业抵押登记、资产评估、过桥融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等附加费用、隐性费用，带动其他金融机构实质性降低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实施助力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服务，为“小升规”及培育企业、高成长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低成本贷款。(责任单位：梅州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

## 六、运用金融科技提高融资效率

(十七)强化线上服务。支持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运用大数据和风控模型，为借款企业开立电子贷款户（非结算户），实现对50万元以下贷款线上快速审批放款。支持各地在商业银行网点开设不动产抵押登记办事窗口，与不动产登记部门通过网络实现信息共享，统一省内互联网抵押登记标准，提高抵押办理效率。（责任单位：人行梅州中支、市金融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梅州银保监分局）

## 七、强化政府服务意识和协调职能

（十八）加强“政银企”对接。通过政府搭建银行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平台，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对企业发展的资金扶持力度，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构建长期稳定的银企关系，推动我市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市金融局、人行梅州中支、梅州银保监分局）

（十九）加强对重点项目融资的协调服务。加快推进项目资金落实，进一步畅通金融机构和重点项目的对接渠道，推动项目融资，银企双方形成良性的互动联动机制，实现共建共赢。

